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邮电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1139W）：

你单位《关于审批〈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湖潮乡白马大道中段78号，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3〕291号”“黔发改建设〔2025〕60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予以批复，为新建工程，分二期建设，初步设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设计，本方案只针对一期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37869.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图书行政综合楼、教学实训楼、风雨操场、食堂、学生宿舍、大门、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及架空层等，由教学生活区、运

动场所区、连接道路区和二期回填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9.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26 公顷、临时占地 0.03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1.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50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21.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50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29873.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79.29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14 个月，计划 2025 年 7 月动工、2026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9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39.938 万元（主体已列 527.719 万元、方案新增 212.2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5.910 万元，植物措施 445.036 万元，临时措施 21.122 万元，独立费用 87.764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0.8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0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63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第五条（一）情形，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